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簡字第2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方微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敦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奕兆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4日111年度岡簡字第22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依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狀所載，其上訴請求判令如其第一審聲明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645,3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麗如